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众稳金玺（荣耀版 2026）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您有退保的权利.....1.6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3.1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5.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6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2.6
-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3.1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4.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释义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投保范围
1.2 合同构成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犹豫期
1.5 合同内容变更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3.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4.5 失踪处理
4.6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5.1 保险费的支付
5.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5.3 宽限期
5.4 自动垫交
5.5 保单质押贷款
5.6 合同效力中止
5.7 合同效力恢复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年龄性别错误
6.4 未还款项
6.5 事故鉴定
6.6 争议处理

合众众稳金玺（荣耀版 2026）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8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众稳金玺（荣耀版 2026）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是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若投保人指定生效日期的，以指定生效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障计划、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2]，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联系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途径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 **周岁**：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届满，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2）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主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3）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主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本主合同共包含两种保障计划，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将按照您选择的保障计划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障计划 A

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每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十年交

自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每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

[3]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障计划 B

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如果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十年交

如果被保险人在第十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上述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交费期间	趸交	三年交	五年交	十年交
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6.60%	5.28%	3.96%	7.26%

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每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十年交

自第十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每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4]；**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7]的机动车[8]；**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4.2 保险事故通知”、“5.6 合同效力中止”、“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❸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交费期间届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变更后的红利领取方式将于下一红利派发日生效。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没有取得合法有效行驶证。

[8]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3.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主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本公司每年的红利宣告日和本主合同保单周年日较迟者。本公司每年六月宣告上一年度的红利。

❹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特别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主合同生存保险金、特别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特别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❺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3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

起效力中止。

5.4 自动垫交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付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质押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保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5.5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主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持有的保单现金价值为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按保单质押贷款协议约定执行，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利率由本公司分别于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确定并宣布。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5.6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我们对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5.7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贷款及其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本合同保单贷款利率按日复利计算。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❻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重新核算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重新核算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6.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保单贷款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5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6.6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